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

（2016年12月28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的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下列区域适用本条例：

（一）芝罘区；

（二）福山区的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区福山园、清洋街道、福新街道；

（三）莱山区的莱山经济开发区、莱山街道、解甲庄街道、初家街道、黄海路街道、滨海路街道；

（四）牟平区的牟平经济开发区、养马岛旅游度假区、宁海街道、文化街道；

（五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福莱山街道、古现街道；

（六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；

（七）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

第三条 本条例由市、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公安机关是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，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宾馆、酒店等单位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应当做好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。

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党政机关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;

（二）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管道、窨井;

（三）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（四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;

（五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（六）大型仓库、停车场；

（七）景区、林地、绿地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有关单位可以在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者场所，设置警示标志，并做好防护工作。

第七条　农历腊月二十三、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。

重污染天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八条 重大节庆活动需举办焰火晚会的，主办单位应当向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经市公安机关审核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、发布通告后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第九条 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抛掷;

（二）在建筑物内、屋顶、阳台向外抛掷;

（三）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;

（四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条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在监护人监护下进行。

第十一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。

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。

第十二条 在农历腊月十五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，可以设置零售网点销售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禁止零售。

第十三条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，可以在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划定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，并制定公约，组织监督实施。

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，也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对举报属实的，公安机关可以给予适当奖励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和宾馆、酒店等单位，对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及时予以劝阻；劝阻无效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、第九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五百元的罚款；拒不停止燃放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，在禁售时间零售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没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